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）的（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三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显微镜（口腔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西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臭氧水消毒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欧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.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牙椅（牙科综合治疗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7人，营业收入为27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口腔CBCT（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扫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7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79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953.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（广州）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的（口腔手术显微镜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西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西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说明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的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三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臭氧水消毒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欧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.4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欧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5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）的（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三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椅（牙科综合治疗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7人，营业收入为273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5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艾捷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）的（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三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 X 线诊断设备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5179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6953.3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项目编号：06-2025-110 第2采购包 2025-11-07 17:19:21
国药（广州）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025-11-07 17:19:21

附：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）的（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三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臭氧水消毒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欧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794.7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（广州）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7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的2025年佛山市顺德区第三人民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医院）专用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第三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臭氧水消毒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797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4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5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- 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